

臺中市政府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查」申請調查作業 流程圖

權責機關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區公所	<pre> graph TD A([1. 收件(申請人備齊證件)]) --> B[2.1 通知補件] B --> C{2.2 補件資料審} C --> D{2. 調財稅、稅籍資料及審查 *區公所調財稅 (13天內完成) *里幹事訪視初審 (10天內完成) *公所複審與審查小組會議: (10天內完成)} D --> E([3. 函文通知審核結果]) </pre>	<p>(1)申請人未備齊資料，通知補件限期 15 天。另 111 年度起總清查由行政機關主動辦理，無須民眾提出申請，惟如有需補件資料，仍需通知民眾提供資料，限期 15 天</p> <p>(2)區公所調財稅資料；里幹事訪視、初審；公所複審；審查小組審議：33 天</p> <p>(3)通知審核結果：9 天</p>

總處理時限：42 天（含假日，申請人未備齊資料，通知補件限期 15 天係另計）

類別：社會福利 編號：47

1. 符合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特殊情形處理原則規定之個案。
2. 需二次查調財稅之個案。
3. 需進一步向其他機關查調資料以佐證之案件(如：應繼分、營業額等等)。
4. 其他情形特殊經報請區長核可。